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ommchin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全部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終止的理由]」。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